

聯 合 國



安 全 理 事 會

正 式 紀 錄

第 七 年

第 五 八 七 次 會 議

一 九 五 二 年 七 月 三 日

紐 約

目 次

	頁 次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87)	1
通過議事日程	1
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	1

凡有關文件未在安全理事會會議紀錄內轉載全文者，均以正式紀錄補編按季刊行。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字母及數字編號。故凡提及聯合國文件，但舉編號以概其詳。

第五百八十七次會議

一九五二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午前十時四十五分在紐約市舉行

主席：Sir Gladwyn JEBB（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出席者：下列各國代表：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衆國。

臨時議事日程 (S/Agenda 587)

- 一. 通過議事日程。
- 二. 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
- 三. 申請國入會問題：
 - (a) 通過向大會建議同時准許申請入會之十四國加入聯合國案。
 - (b) 研討大會決議案五〇六(六)。

通過議事日程

一. 主席：理事會有一個臨時議程。我認爲可通過此項議程，同時可提出通常的保留條件。議事日程通過。

請求調查所謂細菌戰之問題（續前）

二. 主席：發言人名單上既沒有其他發言人，我想以英聯王國代表資格提出幾點意見。

三. 在兩天前的會議〔第五八五次會議〕中 Mr. Malik 曾作簡短陳述，爲蘇聯辯護並駁斥美國代表對蘇聯政府所提非常嚴重的控訴，這顯然是他現在要提出的唯一陳述。我們也聽到美國代表 Mr. Gross 詳述該案情形並且提出證明文件。此項陳述的要點是：蘇聯政府故意從事於明知純屬虛構的宣傳，以圖破壞出兵保衛南朝鮮以抗北朝鮮侵略之美國及其他國家，並毀損主持此項保衛工作的聯合國的名譽。

四. 上述控告的確非常嚴重。我想必須首先詳細審查蘇聯代表所提出的辯護。他開始便說因其所提邀請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和北朝鮮代表的提案已被否決，全世界都已知美國惟恐暴露所謂美國對朝鮮及對華侵略之真相。這自然是 Mr. Malik 在要裁軍委員會討論蘇聯所提關於進行細

菌戰的控訴的企圖因主席裁定而告失敗時所提出的意見。那時蘇聯代表作下列陳述自覺不難：美國拒絕調查關於細菌戰的控訴，足證美國惟恐暴露此事的真相——雖然事實上我們都知道美國行政當局早已宣佈美國要求的祇是公正的調查，確定這些控訴是否有所根據。

五. 但是現在美國已將此事提交安全理事會而且實際上提出決議草案 [S/2671] 建議進行公正調查。所以蘇聯作此陳述殊不正當，即在蘇聯宣傳史上也是罕有之事。

六. 也許 Mr. Malik 本人也深知單憑此項證據是不能使鐵幕之外的任何人相信的，所以他接着要找出其他理由來駁斥主張進行公正調查的提案。第一個補充理由是：凡由聯合國負責舉行或在其主持下舉行的調查一定祇是一種詭計，俾使美國人員進入異國國境蒐集情報。即使就蘇聯宣傳而言，這也是一番驚人的陳述。

七. 昨天或前天 Mr. Malik 說到〔第五八五次會議〕蘇聯於一九五〇年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的所謂中國遭受轟炸的控訴；那時美國提議公正調查。但此項提案自然被 Mr. Malik 否決了。各位理事可能記得那時所計議的調查將由印度和瑞典兩國負責進行。我不記得那時蘇聯代表曾說印度和瑞典甘心爲美國從事間諜工作，但是他現在顯已提出那種指控。

八. 如果就蘇聯的這個理由推求一個合理的結論（我想我們必須這樣做），這一定是說：依照蘇聯對於“公正”一詞的解釋，任何調查都是不正確的，除非調查者完全是蘇聯或僕從國的代表，或者是蘇聯集團外以甘心聽命蘇聯共產主義聞名的人。這顯然就是 Mr. Malik 的意思。他曾提到國際民主律師協會這種團體所進行的調查。這種團體在蘇聯看來自然是公正的，因爲該協會中沒有一個會員敢詰問克里姆林宮的聲明。

九. 世界其他各國是否願認國際民主律師協會爲公正團體自然是另一問題，但是 Mr. Malik 簡直就不願這件事了。除了該協會的組織是人所週知以外，自由世界的人民對於該協會所作調查

的價值感覺懷疑也是情有可原的，因為他們記得，正如 Mr. Gross 那一天[第五八五次會議]提醒我們：這些民主律師甚至在開始工作以前便宣佈他們的目的是“調查並確定朝鮮境內干涉主義者因違反一切國際協定所犯之罪”。此項宣言明白表示已認定有犯罪行為因此這些律師的唯一責任就是確定事實。由此可見該協會真意所在顯為要控告美國而非發現事實或權衡證據。

一〇。關於這一點，Mr Malik 也許又覺得他的理由不很充分，因為他對於民主律師或伴為調查關於朝鮮境內細菌戰的控訴之任何其他共產黨團體的所謂公正態度並未真想提出詳盡的辯護。

一一。Mr. Malik 的最後理由是：祇有在紐約市舉行會議的安全理事會才能確定事實，因此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代表必須到場。自然理事會否決邀請這些代表的提案[S/2674/Rev 1]當然就是對這個論據的一種答覆。多數理事在解釋投票理由時提到如要確知事實真相必須鄭重實地調查。本人前曾指出如果這些代表來到理事會，我們祇能期望他們將已經提出的控訴重述一遍而已。Mr Malik 的陳述已完全證實了我的觀點。如果我沒有誤解的話，他有一個時候說[第五八五次會議]：“一切事實已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正式聲明中載明了”。接着他又說，“蘇聯代表團繼續認為安全理事會如無中國和朝鮮代表在場就不能審議這個問題，因為祇有在這些代表參加討論時理事會才能確知事實真相”。此種言論的寓意是非常明顯的。據蘇聯代表說全部事實都已載入他所分發的文件[S/2684, S/2684/Add 1]而且已經證實了；因此如果這些代表前來參加討論，那末我們祇會聽他們重說一遍這些所謂的事實而已。英國代表團當然不贊成這個觀點而且認為必須在據稱進行細菌戰的地點及區域內作公正的調查。我想理事會中除蘇聯代表外，其他各位理事的意見也是如此。

一二。我在六月二十三日[第五八〇次會議]發言時表示我們正處理在國際肆意誹謗的問題。那時我說證明有關細菌戰的控訴屬實的責任完全在蘇聯身上。Mr. Malik 現在已說明蘇聯本國甚至不擬提出充分證據來證實這些控訴，而且他暗示他將否決可以斷定所控情事是否屬實的唯一方法。因此，我們不能不作一個結論：就是所提控

訴都是捏造的，而且蘇聯明知其為向壁虛構，毫無根據。提出這些控訴的理由一部份是要助長現在蘇聯境內澎湃洶湧的憎恨運動藉以維持民氣，一部份是要使自由世界中意志薄弱者對美國人感覺猜疑。蘇聯政府既顯然不明事理，自由世界面臨蘇聯這種驚人的態度，除團結一致，並以正式要求進行公正調查為第一步辦法外，的確別無他法。因為無論如何我們得投票贊成這個決議草案，否則我們的行動就祇能作此下兩種解釋：就是我們認為蘇聯代表所建議的調查是公正的，或是說我們認為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並非公正機關，再不然就是說根本沒有作公正調查的必要。

一三。如果有此項合理要求的決議草案竟被否決，我們自將面臨一種新的情勢，而且大家就必須鄭重考慮應付之道。但是 Mr Malik 難道非引起這種情勢不可嗎？Mr Malik 自上次發言後即使實際上沒有傾聽，自然也知道許多代表所發表的宏論，他們以不同的語調一致表示一個認為可以提出這些嚴重而可怕的控訴的大國竟反對由名副其實的公正機關進行調查，那實在是難以索解的事。我絕對相信凡實際上不受莫斯科統馭的各國政府根本都採取這個態度。我的確深信如果確有世界輿論，幾乎在此開會的全體同事現在所發表的言論已反映出世界輿論了。時至今日蘇聯政府面臨這種自發而普遍的激憤之情，難道還不可能靜心看一看和聽一聽——尤其是聽一聽呢？蘇聯政府在將其本身與共產主義世界間所築成的壕溝掘得更深以前將再思而行，這豈是不可想像之事？蘇聯代表到了表決的時候將棄權而不使用否決權這是不是玄幻之想？

一四。我們現在是在嚴重的空氣中懷着一線希望來就這個非常重要的問題進行表決。

一五。我以主席身份認為現在可將一九五二年六月二十日文件 S/2671 所載美國決議草案付表決。我是否應將整個決議草案付表決？有那位代表主張分段表決？

一六。既然沒有異議，我就將整個決議草案付表決。現在先請助理秘書長宣讀案文。

主管安全理事會事務部助理秘書長宣讀文件 S/2671 中所載決議草案案文。

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巴西、智利、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反對者：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贊成者十票，反對者一票。

因投反對票者係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故該決議草案未獲批准。

一七．主席：美國代表要求說明投票理由，現在請他發言。

一八．Mr GROSS(美利堅合衆國)：美國政府投票贊成以公正態度調查對聯合國的控告，這些控告是蘇聯代表在此和蘇聯政府在別處再三提出並大事宣傳的。安全理事會已表決贊成調查這些控告。但蘇聯代表却行使否決權，致使安全理事會其他十位理事所投之票歸於無效。

一九．幾天前蘇聯代表宣佈不願參加辯論時，我曾說他是不聞不問漠視真理[第五八五次會議]。如果說他以前漠視真理，而現在行使否決權說他攻擊真理，更見正確。我們覺得而且相信凡忠於憲章的聯合國會員國都感覺到蘇聯發動並推行說謊和憎恨運動的真正目的，已因其今日在此的行動而暴露無遺。蘇聯代表作此表決就是向安全理事會表示蘇聯政府決心阻止由公正機關調查這些控告。然而蘇聯政府則製造並散播這些謊言，並將此種工作當作其有系統的外交政策及欺騙本國人民的國內政策的一部份。

二〇．在停止審議這個問題以前，敝國代表團認為會議紀錄應明白記載下列全部詳情。某數政府及當局一致散播嚴重而無稽的控告，指控聯合國進行細菌戰。這些控告初向全世界提出時，聯合國統帥部便會加以否認並且要求進行公正調查；中國共產黨和北朝鮮當局拒絕接受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進行調查的獻議；各該當局一面拒絕接受上述獻議，一面繼續宣傳並散布這些誣控——蘇聯代表不僅承認這件事實而且頗以此自負。當世界衛生組織表示對北朝鮮或中國境內可能有的流行病不論其來源如何，願協助該兩國加以撲滅，而且聯合統帥部同意盡其所能全力合作時，中國共產黨和北朝鮮當局拒絕接受世界衛生組織的獻議並且不准該組織進入各該當局所控制的領土。

二一．我們也應注意，而且紀錄亦應載明：蘇聯政府已在聯合國屢次控告聯合國軍隊；而且因為蘇聯對安全理事會所有其他理事贊助的美國決議草案投否決票，以致理事會無法籌辦公正調查事宜。

二二．根據紀錄所載這些事實。我們祇能得到一個結論。關於聯合國軍隊進行細菌戰的控訴

必定是向壁虛造的。有關政府及當局，連同蘇聯政府在內，拒絕將這些控訴提交公正調查一事便已證明此點。我們認為安全理事會應該譴責這種捏造並傳播誣衊控告的行爲，因為這種行爲等於企圖暗中破壞聯合國在朝鮮制止侵畧的努力和全世界人民對於這種努力的支持，且其結果將使國際關係更形緊張。

二三．鑒於這些事實，我現在提出一個決議草案(S/2688)以便分發安全理事會各理事國，這個草案詳述本問題的情形並且提出與事實和正義相符合的唯一結論。如蒙主席允許，現擬宜讀決議草案案文：

“安全理事會

“鑒於若干政府及當局共同散佈嚴重控告，指控聯合國軍隊進行細菌戰；

“憶及此項控告初經提出時，聯合統帥部即予否認並要求進行公正調查；

“鑒於中國共產黨及北朝鮮當局拒不接受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自願從事調查之獻議而繼續蜚言控告；

“鑒於世界衛生組織表示願協助撲滅北朝鮮及中國境內之流行病，且聯合國統帥部亦同意合作；

“備悉中國共產黨及北朝鮮當局拒絕接受此項協助並不准世界衛生組織工作隊進入各該當局所控制之領土，引以為憾；

“鑒於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政府在聯合國中屢次指控聯合國軍隊從事細菌戰；

“復鑒於美國政府所提請國際紅十字會委員會就此項控告舉行公正調查之決議草案[S/2671]已被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否決，且因蘇聯投否決票之故，安全理事會遂不能籌劃公正調查事宜；

“一．因提出控告之各該政府及當局反對進行公正調查，茲斷定此項控告必為虛構毫無根據，

“二．譴責捏造並散播此項誣告之行爲，此種行爲使國際關係更形緊張，且旨在破壞聯合國在朝鮮制止侵畧之努力及舉世人民對於此種努力之支持。”

二四．我提出這個決議草案，但並不請求理事會今天就加以審議或表決。我們允宜讓蘇聯政

府有幾天的時間去考慮它今天所採取的立場——就是否決要求進行公正調查的決議草案——是否妥適。如果蘇聯政府不願重行考慮並放棄它今天所宣佈的立場，我將請求理事會在下次會議中審議並決定我剛才所分發並宣讀的決議草案。

二五。主席：還有那一位理事要說明投票理由嗎？如果沒有，那麼當前的問題是現在應該如何進行會議。美國代表已就目前這個問題提出了一個決議草案。他又說各位理事需要一點時間來研究這個決議草案，我完全同意。此外又因假日期近，所以我以主席資格建議現在延會，到星期一午後再行開會。

二六。Mr BOKHARI (巴基斯坦)：敝國代表團正因主席所說明的理由，認為如果各位理事沒有異議的話，寧可等到星期二午後再行開會。這樣我們就有更多時間來研究這個決議草案並徵求我們本國政府的意見。

二七。主席：對於我們在星期二午前十一時再行開會的建議，有無異議？

二八。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我現在發言不是為了反對星期二開會；因為我根本不關心何時開會的問題。我現在要說的是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新問題和新決議案。該代表團曾企圖逼使安全理事會不聽取他方——就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意見，逕即通過一個與憲章相抵觸而且僅載美國片面之詞的不合法的決議草案。美國代表團正設法收拾殘局，因此在提出這個新決議草案時說它並不堅持在今天立即就該決議草案舉行表決，以便蘇聯代表能有研究該草案的機會。我們不需要研究這種草案。我們的立場既很明確又公正而合法，而且絕對符合聯合國憲章的規定。我們不需要很多時間來了解美國決議草案的挑釁和誹謗性質。

二九。蘇聯代表始終表示而且今後將繼續聲明安全理事會如無中華人民共和國和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的正式代表參加，就不能討論關於美國軍隊在朝鮮和中國使用細菌武器的問題。這個立場合法而公正，而且完全以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二條和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為根據。該條規則規定安全理事會於討論其所審議之爭端時，有當事雙方共同參加。

三〇。美國代表團和美國政府正圖強迫安全理事會採用美國的辦法而不是國際審議問題的

方法；美國漠視並侵犯其他國家及民族參加討論提交安全理事會審議問題的權利。

三一。這一切都證明美國代表在處理蘇聯代表團所提出的日內瓦議定書問題時，言不由衷行多欺詐，在討論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問題時也同樣的言偽行詐，而目前在美國代表團逼使安全理事會用美國而非國際審議問題的方法來通過一個非法的決議案的企圖失敗後，他又言不由衷行多奸詐了。

三二。有一點要請美國代表注意——如果他不懂或不知道這一點——安全理事會的慣例是在接獲任何決議草案後二十四小時內決不討論該案的實體或將該草案付表決的。所以請他不要向蘇聯代表示惠施恩。美國代表沒有要求將其決議案立即付表決的權利。因為此舉將與安全理事會公認的慣例相抵觸。他已提出決議草案，現在就必須等待二十四小時。在二十四小時消逝以前，他不能堅持表決。這是安全理事會公認的慣例。所以他不必冒稱他不堅持表決是向某人示惠。他簡直就沒有權利堅持將他的決議草案付表決。

三三。我們由此斷定美國代表仍在行詐施騙，而且將來很可能會繼續欺騙。自然，這種欺騙是不會有結果的，而且那些使用欺騙手段的人終必自處於可笑的窘境。

三四。如果美國代表團要堅持今天就將他的決議草案付表決，讓它不顧安全理事會公認的慣例而這樣做吧，因為理事會中多數代表團是聽命於美國代表團的。蘇聯代表團對於這種決議草案的立場是十分明白的。它已聲明關於美國軍隊在朝鮮使用細菌武器的任何問題或決議草案在沒有他方正式代表參加時是不能加以討論或決定的。美國代表團及其擁護者企圖曲解問題的實體並誹謗蘇聯代表團終必失敗。

三五。主席：我沒有聽到任何人正式反對我所提理事會延會到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再行開會的建議。我能否認為理事會已贊成這個建議了呢？

三六。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主席說對於在星期二上午或下午三時或任何其他時間召開安全理事會討論美國代表團所提出的新決議草案一事無人表示異議，這句話自然是很對的。

三七。至於我們今天的工作，我們還有一小時可討論議程上第二個項目，就是申請國入會問題。蘇聯代表團堅決主張並正式提議安全理事會

應審議這個議程項目。我再說一遍：我們還有一小時的時間。所以我正式提議安全理事會處理議程上次一項目，而且我要求發言，以便對於這個問題的實體畧抒意見。

三八。主席：本人對於在不滿一小時的時間內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能否有很大的收穫頗有懷疑，不過，這自然是應由理事會決定的事情。

三九。Mr GROSS (美利堅合眾國) 我要就蘇聯代表團的動議發言，並說明美國代表團何以反對蘇聯代表的動議。蘇聯代表最初提議——我想那是六月十八日——理事會在審議他所提關於日內瓦議定書的項目後應即審議申請國入會問題 [第五七七次會議] 時，美國代表團因理事會其他理事的贊助會指出另有一個必須討論的重要而急迫的項目，就是剛剛討論的項目，亦即關於細菌戰的控訴問題。

四〇。美國代表團認為此一項目尚未討論竣事。巴西代表 Mr. Muniz 於六月二十日 [第五七八次] 會議中指出會籍是一個重要問題——這是我們大家都同意的——但是關於入會申請並不祇有理事會才有決定之權。同時 Mr Muniz 又說不論我們在這裏採取何種行動，申請入會國家在四個月後開會的大會接受我們的推薦前不得加入本組織。所以我們並不是漠視申請國入會問題的重要却是深感目前尚未審議完畢的項目實在非常重要，而且急待解決。

四一。蘇聯代表事實上決不會像他所表示的那樣重視這個申請國入會問題，這是很明顯的事。他本人直到剛剛數星期以前六月十八日那一天才向安全理事會提出申請國入會問題。如果他認為這個問題急待解決的話，他自然早就提請理事會注意了。我覺得在今天上午所剩下的短短時間內討論這個問題很難有多大收穫。我懇請各位同事在目前這個待決項目，也就是和我現在所分發的決議草案有關的項目，獲得解決以前專心加以處理。至於上述草案是在待決項目下提出的，並不是另一新項目。

四二。蘇聯代表方才宣佈他不擬參加討論這個問題提出一些意見。我認為他是在玩弄他的耳機，以致他沒有聽到我不久以前所提出的理由的要點。我並未建議展期審議和討論我的新決議草案以便蘇聯政府有加以考慮的機會。我想理事會全體理事國都願有一個考慮該決議草案的機會。現在我再說一遍：我的意思是自蘇聯人民的觀點

言，如果蘇聯政府在此後數日內不僅能考慮這個決議草案，而且更能檢討——這也是更重要的——它今天投票否決建議進行公正調查的決議草案時所採取的行動，那也許是很有裨益的。

四三。關於決議草案須經過二十四小時後才可付表決的程序不知道蘇聯代表是指什麼規則而言。事實上根本沒有這種規則。但這是不成問題的。如果我要在今天舉行表決的話，我自可提出這個要求。沒有一條規則禁止此事。但是，我再說一遍，我建議延期的目的在使蘇聯政府能重新考慮它今天投票否決其他理事國全體贊成的決議草案時所採取的立場。

四四。主席：請蘇聯代表就程序問題發言。

四五。Mr MALIK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討論程序問題，幾已浪費了十五分鐘的時間，這是很可惜的，但是我不得不就美國代表的陳述繼續討論。

四六。我們顯然已沒有時間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了。我將力求簡畧。

四七。主席說我要在所剩下的一小時之內解決申請國入會問題，主席把我的提案解釋錯了。我從來沒有這個意思。這不是我出席安全理事會的第一天，所以我沒有這種幻想。但是在一小時之內我們可以聽取蘇聯代表團就其所提問題的實體作簡短陳述：這甚至不需要一小時，因為我帶來的演說稿祇有兩頁，說四、五分鐘就夠了。因此現有的時間還很充裕，若干其他代表或許也要發言。

四八。但是，某數代表團，尤其是美國代表團，似乎不願審議申請國入會問題。美國代表試圖說明他的立場，但是我必須坦白表示他的論據是不合邏輯的。

四九。第一，他說今天所討論的問題尚有未經討論之處。我的答覆是該問題的實體已經討論完畢，因為該決議草案已付表決。但是該決議草案遭否決後，又有人提出一個實質完全不同的新決議草案。

五〇。美國代表現在却說他為了其他理由而不堅持表決。這件事讓他自問良心吧。無論如何有一位代表已經說明甚至到星期一他還沒有足夠的時間去研究美國的新草案因此他要求到星期二再行開會。對於美國代表的企圖，這是一個答覆。

五一。但是這還不是問題之所在。重要之點是安全理事會因此不能着手審議美國的新決議草案。所以理事會現在接着審議次一項目並將新決

議草案留待星期二再付表決，這是很合理、自然和合法的，而且與安全理事會的先例相符。這種辦法於事於人均無損害。此刻我們可以開始審議議程上次一項目。

五二。但是美國代表的這些論據，和他再三提到的巴西代表的權威意見——所謂因巴西代表所作陳述，理事會不能審議申請國入會問題云云——都不能令人折服。

五三。美國代表本人顯然不願考慮這個問題。在安全理事會的休憩室裏，我們早就聽說美國國務部不能就申請國入會問題闡明其立場，因為競選運動尚在進行中：國務部不知道它應否繼續採取堅決反對十四個國家加入聯合國為會員國的政策，還是應該稍變更這個政策，競選運動使它不能明確表示立場，因此申請國入會問題必須延期審議。這就是問題癥結之所在。美國和出席安全理事會的美國代表團不願審議准許申請國加入聯合國的問題。這是真正的理由，至於他提到巴西代表的意見，那是不相干的。巴西代表本人的意見也可能是奉命發表的。美國代表說他認為討論申請國入會問題不會有任何成就，這些話等於一種威脅，就是理事會如果立即討論這個問題，他將設法使此問題不能獲得圓滿的解決。美國代表正用這個方法來事先左右關於這個問題的討論。

五四。我已說過今天不能把美國的新決議案付表決。因為那個程序是非法的；但是如果美國代表堅持的話，那麼就舉行表決好了。我並不反對。現在就請表決讓人心滿意足吧。

五五。根據美國代表的說明，可見他提出該決議草案是為了宣傳目的而且美國報界要廣事宣傳自需時間。因此，美國代表需要時間而且並不堅持今天就表決該草案。這樣一來，美國就可有充分時間——星期六和星期日——在報紙上登載並用無線電廣播該草案。這就是延期審議的唯一理由，也是美國代表團如何提出提案的又一例子。

五六。美國代表說議事規則並未規定提案必須經過二十四小時才可付表決。但是他不能否認這是理事會中已確立的慣例，而且理事會應該尊重各理事的意思。有一位理事已要求延期到星期二，以便研究這個決議草案。但是如果美國代表

不願這一切而堅持表決的話，那麼就把他的決議案付表決好了。我再說一遍我不表示異議。

五七。美國代表說他要蘇聯代表團有重新考慮其立場的時間。讓我正式告訴美國代表：我們的立場既明確公正而合法又以聯合國憲章第三十二條和安全理事會議事規則第三十八條為根據，因此無須重加考慮。安全理事會中如果祇有爭端的一方出席而他方不得參加，就不能討論所爭執的問題。因為這種程序是不公平、不合法而且與聯合國憲章相牴觸的。

五八。我再說一遍：美國代表團正在設法逼令安全理事會和聯合國其他機關採用美國的討論方法，而且漠視在當事各方都在場時討論問題的國際方法，亦即聯合國的方法。在美國政府及其代表團放棄這種討論方法以前，理事會沒有問題可討論。所以如果有一方面需要重新考慮其立場的話，這就是美國政府了。讓美國政府重新考慮它的立場，放棄它在安全理事會中所用審議爭議問題的方法並採取讓他方參加討論這些問題的國際——聯合國的——方法。那時蘇聯代表團就有許多話要說，而且討論這些問題就會依照國際方法而非片面的美國方法。

五九。在美國政府重新考慮這種討論方法並放棄它在安全理事會中所用強制專橫的討論方法以前，理事會審議這些問題，毫無意義。

六〇。Mr SANTA CRUZ (智利)：我在蘇聯代表發言以前曾要求發言，但是覺得我那時祇想說智利代表團不反對聽取蘇聯代表就議程上次一項目發表意見。

六一。蔣先生(中國)：我動議延會，到下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再行開會。

六二。主席：現在就將中國代表的提案付表決。

經舉手表決結果如下：

贊成者：巴西、中國、法蘭西、希臘、荷蘭、巴基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美利堅合眾國。

棄權者：智利、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盟。
該提案以九票贊成通過，棄權者二。

(午後十二時四十分散會)